

反复协调释法明理促和解

乐东法院化解两起合同纠纷助企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云洪夏高森)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顺利化解两起涉企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承办法官面对面与当事人沟通交流,彻底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据了解,2024年3月6日,原告A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山荣农场26队土地转租给被告B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土地榴莲苗圃使用,双方针对该转租土地行为

签订《租赁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原告将上述20亩土地转租给乙方,租金为每年5万元,一年一付。因原告2024年3月向被告购买4100棵榴莲苗,被告实际占用上述土地25亩搭棚育苗,告知原告超出5亩土地用作给原告放置培育被告所购买的榴莲苗,在原告与被告签订《榴莲树苗买卖合同》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30%货款,即322800元,剩余货款在被告交货时付清。签订合同后,原告于3月25

日后陆续给被告转款322800元,但被告仅交付了100棵榴莲苗。2025年2月9日,原告向被告发函告知3日内交付榴莲苗事宜,以及发函催促被告支付2024年租金5万元,但被告至今一直未作处理,原告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在接到两起案件后,发现虽然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但是两起案件是相关联的,便组织双方到庭,全面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和诉求,考虑

到该案件关乎两家农业公司的健康发展,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反复协调思想工作,耐心细致释法明理,努力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经过法官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相互理解,达成一致的调解协议。双方解除土地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租金并主动将地上的附着物清除完毕,将土地交还给原告,对于剩余4000棵未交付的榴莲苗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原告交付。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省检一分院联合文昌检察院开展专题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助家长掌握亲子沟通技巧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李芳)4月13日,省检一分院联合文昌市人民检察院在文昌孔子中学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法治宣讲活动。此次活动以家校协同为切入点,助力构建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融合模式,着力提升家庭教育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

活动当天,检察机关邀请老师为该校高一年级450余名学生家长及教师代表开设专题辅导讲座。讲座围绕

青少年心理发展规律,结合高中阶段学生心理发展特点,通过数据分析、案例展示、互动提问、情景演练等形式,剖析青春期学生常见的情绪波动、自我意识增强、同伴关系依赖等心理现象,向学生家长阐明了健康亲子关系主题,助力家长掌握科学的亲子关系沟通技巧。

活动现场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观看由省检一分院制作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专题片《力量》,并向

学生家长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普法资料800余册。针对家长普遍反映的青春期子女教育沟通难题,未检检察官结合司法实践,重点解析了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监护职责条款,强调家庭教育中法治意识培育的重要性,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心理健康老师通过讲解介绍“情绪接纳”“成长型思维”对话等沟通策略,帮助家长建立对孩子情绪波动的包容性回应机制。

昌江召开护苗专项行动今年第三次调度会议

统筹推进护苗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钟磊)4月10日下午,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才健主持召开昌江护苗专项行动今年第三次调度会议。

会议指出,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当前阶段护苗专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着重分析成因,齐抓共管、协

同发力,统筹推进护苗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提出,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事件打击力度,狠抓护苗专项行动八大指标数据;要强化六类包保帮扶措施,提质增效;要发挥护苗驿站作用,广泛开展活动和服务;要强化家校社联动,发挥教育主阵地作用,整

治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要压实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力度,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要加强防溺水部署,防止发生溺亡事件。

会议还通报了全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主要数据、全县护苗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审议了县护苗工作相关事宜。



送安全筑防线

4月1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三才派出所、团县委走进陵水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及民大附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有奖问答的互动方式,让学生们直观地了解日常交通安全小常识,认识常见的交通标识,潜移默化地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学生们主动参与,积极分享自己的想法,与民警一同探讨相关交通知识。

(记者麦文耀)

澄迈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校外托管机构

筑牢未成年人“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等部门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对金江镇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网”。

据了解,该院在办理一起涉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部分校外托管机构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经营参差不齐,存在

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为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营造安全、健康的托管环境,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这次专项行动。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强大的监管合力,重点检查各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是否齐全,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过期、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留样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规范;对消防设施

配备、疏散通道畅通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同步排查治安隐患等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校外托管机构存在住宿环境拥挤、男女混住、2名学生同睡一个床位、食品留样不规范、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针对问题,检查人员当场提出监督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托管机构负责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为未成年人提供更优质、安全的服务。

文昌法院会文法庭把审判庭“搬进”小区审结两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实效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李雪)在解决物业纠纷领域,巡回审判能深入社区面对“病灶”,精准找出矛盾根源,开出法律与情理结合的“药方”。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会文法庭把审判庭“搬进”文城镇月亮城小区,审理了两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并以案促宣开展了两场鲜活的法治教育实践。

据了解,此次巡回审判所涉及的两起案件,均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庭审过程中,法官对当事人呈交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各类证据予以全面审查,运用证据规则对其证明力进行判断。

通过法庭调查环节,查明被告陈生(化名)、王飞(化名)作为月亮城小区业主,经原告某物业公司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催交程序多次催交

后,仍未履行交纳物业服务费义务。现实中,依据合同相对性及全面履行原则,原告某物业公司依约提供服务,两名被告应依约履行付费义务,其欠费行为构成违约。

而原告依民法典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自行酌减欠费总额20%收取违约金,法院依据自由裁量权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鉴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且充分,法官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宣判程序规定,当庭宣判支持原告关于物业服务费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庭审结束后,法官也当场将准备好的《物业纠纷高频问题“十问十答”》手册递到旁听业主及物业工作人员手中,并对业主们开启了答疑环节,发挥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实效,让业主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理性维权。

积极推进“律师+N”活动

三亚游艇产业发展与法律服务保障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为积极推进“律师+N”活动,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4月10日,省律师协会三亚工作站与三亚邮轮游艇协会携手举办主题为“三亚游艇产业发展与法律服务保障”座谈会,双方就如何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游艇产业发展进行深入探讨。

据介绍,三亚游艇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法律问题,三亚邮轮游艇协会希望借助律师行业的专业力量,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纠纷调解等服务,帮助企业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健康发展;期盼双方共同开展法律知识培

训,提高游艇产业从业者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座谈会上,省律师协会三亚工作站副站长陈绵育详细介绍了三亚律师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律师在海事海商法律事务、涉外法律服务、政策研究、行业法规制定、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作用和专业优势。

随后,双方围绕行业发展与合作机制展开交流探讨。与会代表认为,双方在游艇产业法律专家库、法律培训研讨、海上文旅纠纷调解、律师参与产业政策研究等领域有较大合作空间,将有力推动三亚游艇产业发展与法律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

海口美兰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要求

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叶启莉)4月9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今年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全省违反“三个规定”情况通报》,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第一季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观看了警示教育片《紧盯“关键少数”》。

会议提出,各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各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强化内部与外部监督,主动加强与美兰区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加强违法违纪线索移送工作,深化从严管党治检。纪检监察条线要加强与业务部门协作衔接,强化岗位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关注

司法案件瑕疵、检察人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违纪违法线索,督促承办人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并及时整改,倒逼办案质效提升;紧盯关键岗位,加强对检察人员怠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制约监督,紧盯“关键人”“关键案”“关键点”。充分运用律师代理检察案件动态分析检测软件平台,严格自查自纠,坚决杜绝出现检察人员与律师不正当交往、利益输送和利益勾结等问题。业务部门要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逢案必录、逢案必倒查、逢案必究,深挖彻查检察人员不如实记录报告、违规过问、干预插手等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综合部门要加强涉人事、财务管理岗位的党风廉政相关工作,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琼中法院诉讼服务党支部与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委会党支部搭建平台畅通交流渠道

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

本报讯(记者李传教 通讯员张利阳)为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进一步深化拓展服务型党支部建设,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4月11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党支部(组成部门)党员干警一行到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委会与该管委会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座谈会上,该管委会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李培锋介绍了管委会支部发展情况 & 园区招商引资、企业运营等情况,希望通过搭建“党建+业务”交流平台,进一步畅通双方沟通交流渠道,共同研究党建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取长补短、优势互补,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帮助管委会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琼中法院诉讼服务党支部书记刘慧静表示,诉讼服务党支部(组成部

门)始终坚持将党建工作与自身职能工作共同谋划推进,努力打造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新格局,让干警从党建中得到思想淬炼、工作锻炼,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她表示,希望通过党建共建工作落实,帮助管委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园区建设营商环境法治化、社会治理现代化、人才培养专业化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

随后,琼中法院诉讼服务党支部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委会党支部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工作协议》。根据协议,共建双方将充分发挥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共建合力,积极构建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努力实现“共强组织、共抓队伍、共享资源、共谋发展”的共赢局面。

灭失声明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本人朱跃敬(身份证号码:4600261953111000X)于1997年1月购买一辆琼C43470摩托车,发动机号为:3034928,车辆识别代码:5024839,于2016年10月19日因“莎莉嘉”台风在海南登陆,外出途中经坡心镇白石村白石桥造成机动车灭失,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